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 / 47 / 370
20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 ENGLISH /
FRENCH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1(I)

全面彻底裁军

军备上的透明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次
导言	3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5
比利时	5
巴西	20

92-54052

	<u>页次</u>
保加利亚	31
加拿大	35
乍得	43
法国	43
德国	46
希腊	49
圭亚那	50
意大利	51
荷兰	55
葡萄牙	63
塞内加尔	73
瑞典	74
土耳其	7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9

一、 导言

1. 1991 年 12 月 9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第 46 / 36L 号决议，其执行部分的内容除其他以外如下：

“大会，

“.....

“9. 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按照上面第7和8段中建立的程序向登记册提供武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10. 请各会员国于登记册扩大范围以前亦向秘书长提出其有关武器进出口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它们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以及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并请秘书长记录这些资料，以应各会员国要求时供查阅之用；

“.....

“18. 又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19.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于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各会员国提供的有关资料；

“.....”

2.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46 / 36L 号决议第 19 段中的要求提交的。

3. 根据大会第 46 / 36L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在 1992 年 2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会员国向他提供该决议第 9、10 和 18 段中提及的有关情况。迄今收到了

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丹麦、¹ 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答复。这些答复转载于第二节中。来自会员国的补充资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¹ 在 1992 年 6 月 18 日呈交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丹麦提供了有关国际武器转让和军备上的透明度问题的资料。该资料载于秘书长就临时议程项目 61 (i) 提出的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报告 (A / 47 / 314) 中。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比 利 时

〔原件:法文〕

〔1992 年 7 月 10 日〕

1. 比利时将按照附件第 2 段的要求, 最迟于 1993 年 4 月 30 日提交大会第 46 / 36L 号决议第 9 段所要求的资料 (有关武器进出口的资料)。

2. 比利时将按照第 10 段 c 到 d 所规定的程序提交该段要求的资料, 连同第 9 段中要求的有关武器进出口的年度报告。

3. 该决议第 18 段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以及法律和行政程序通知秘书长。作为对这一段的答复, 比利时控制常规武器的法律依据是 1962 年 9 月 11 日关于货物、尤其是武器的进出口和过境的法律, 为了执行这一法律, 必须建立许可证制度或诸如产地或目的地证书之类的程序, 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保证用于经济目的或有关安全的条约、公约或协议的实施和国际机构或超国家机构的决定或建议的实施。

4. 1968 年 7 月 19 日的法律明确规定应对进出口及过境进行管理, 以便文明国家公认的权利及人道主义普遍原则得以受到尊重。这一法律补充了 1962 年 9 月 11 日的法律。

5. 1962 年 10 月 24 日的敕令* 规定了 1962 年 9 月 11 日法律的实施方式。

6. 1991 年 8 月 5 日关于武器弹药和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物资和关于技术进

* 裁军办公室备有该文件供查阅。

出口和过境的法律规定上述物资应遵守许可证制度。一项敕令将确定许可证发放与使用的一般条件以及不得出口、运输和最终目的地的特别条件。

控制的性质

7. 产品控制：部际经济委员会掌握着一份武器弹药清单，其出口和过境需有许可证。这一清单包括了 4 类：用于狩猎和体育的武器；防御武器；作战武器；炸药；以及用于军事目的的有毒物质。

8. 最终目的地控制：作为控制武器弹药出口与过境的导线的国家包括 4 类：大西洋联盟成员国及类似国家，受到多边式单方面禁运的国家，与比利时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其他国家。

9. 对于向非多边战略出口控制协调委员会（巴黎统筹委员会）成员国出口需有最终目的地证书，而该委员会各成员国间可通用国际进口证。

程 序

10. 所有列入经济委员会清单的武器弹药出口申请（除少数例外）需遵从外交部政策办公室的意见，以便提交负责发放许可证的主管大臣。主管弗拉芒地区和来自布鲁塞尔地区的要求荷兰文许可证申请的大臣是外交大臣 W. 克拉先生。主管瓦隆地区和来自布鲁塞尔地区要求法文许可证申请的大臣是对外贸易大臣 R. 于尔班先生。

11. 1972 年的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武器及毒素武器，并规定销毁这类武器。1978 年 7 月 10 日的法律批准了这一公约并禁止出口这些武器。正在考虑拟订控制清单。

12. 化学武器及其先驱物的出口控制以 1962 年 9 月 11 日关于货物进出口和过境的法律为法律依据。根据 1984 年 6 月 20 日、1987 年 1 月 5 日、1989 年

3月6日、1990年9月18日和1990年10月15日的部长命令，50种化学先驱产品需有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的签发需经限额及许可证中央办公室同意，并需有外交部的意见。正在考虑把控制范围扩大到另外四种化学先驱物和一项军民两用装备与技术清单。这一清单建立在澳大利亚集团内部所拟定清单的基础之上。

13. 比利时也对巴黎统筹委员会规定的产品、设备及技术的出口进行控制。这些物资分列于1989年11月29日的部长命令公布的三份清单中（双重用途产品工业清单，原子能清单，作战物资清单），其中某些货物执行1962年9月11日关于进出口和过境的法律，需有出口许可证。

14. 双重用途物资指的是在战略性设备的制造和使用上有重要作用的非核产品及设备（例如，先进材料、电子计算机、电信）。某些双重用途物资列于巴黎统筹委员会的清单中，并需有出口许可证。其他双重用途物资列于1989年5月12日敕令的清单中，该敕令所涉及的是向没有核武器、核材料、核设备、核技术资料及其衍生物的国家转让。它执行的是1981年2月9日关于核设备、材料及技术资料出口条件的法律。这一清单上的产品出口需经主管能源材料的大臣同意，并需得到以防止核扩散为目的的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15. 根据导弹技术监督制度控制的产品及技术有90%又被列入巴黎统筹委员会的清单（工业清单和作战物资清单）中，并需有出口许可证。导弹技术监督制度的清单不久将以部长命令的形式公布。

附 件

“双重用途”出口产品控制制度

A. 法律体制

1. 基本法律

- (a) 1960年6月20日批准建立比荷卢经济联盟的条约的法律和临时协定
(附录 B-1)。

在比利时王国、卢森堡大公国和荷兰王国间建立的包括人员、货物、资本的自由流动的经济联盟 (参见第 1 条)。

许可证和进出口限额的管理制度对所有国家都是通用的 (参见第 11 条, 第 2 款)。

- (b) 经1968年7月19日的法律 (附录 B-3) 修订的1962年9月11日关于货物进出口和过境的法律 (附录 B-2)。为货物进出口和过境管理确定的基础。详细规则将在下面的“法令”中规定 (参见第 2 条)。

- (c) 1981年2月9日关于核材料和设备以及核技术资料出口条件的法律 (附录 B-4)。

某些货物出口必须有许可证和 (或) 经批准。

- (d) 1991年8月5日关于武器、弹药及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物资与有关技术的进出口和过境的法律 (附录 B-5)。

对于某些列入清单的货物需建立一个发放许可证的制度 (将在未来的法令中制订)。

- (e) 1977年7月18日的敕令协调关于关税和货物税的一般法律 (附录

B-6)。

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及不端行为予以处罚。

- (f) 1978年7月10日批准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订立的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法律（附录 B-11）。

禁止该法律文本中所列的生物或化学武器的生产、储存、获取、占有和转让。

2. 执行条例、法令

- (a) 1962年10月24日规定货物的进出口和过境的敕令（附录B-7）。

根据1962年9月11日的法律制定的这一法令确定了发放许可证的规则。它也允许负责经济事务、对外贸易和农业的大臣在其特定领域内对指定货物的出口规定发放许可证的条件。

- (b) 1989年11月29日的部长命令（附录B-8）。

列出需有出口许可证的货物清单。

- (c) 1989年5月12日关于向没有核武器、核材料、核设备、核技术资料及其衍生物的国家进行转让的敕令（附录 B-9）。

说明为列于清单中的核材料与技术发放许可证的条件。

- (d) 1991年9月29日关于建立主管出口许可证的部长级委员会的敕令（附录 B-10）。

为三个地区（布鲁塞尔、弗兰德和瓦隆）中的每一个地区建立一个有关许可证和出口的部长级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各自地区内出口许可证的发放和延长问题，但其许可证和限额属欧洲管理者除外。

3. 处罚

(a) 罚款 / 没收:

(一) 对于任何未经批准而使用许可证、或非法出口或进行非法过境交易的行为, 将处以与货物等值的罚款。重犯时罚款加倍。

(二) 也可没收货物。

(b) 监禁:

对于违反或企图违反出口许可证规则的行为可处以最长达一年的监禁。

(c) “黑名单”

无。

4. 时效法规

可在违法行为发生后三年内提出起诉。

B. 参加国际“制度” / 讨论

1. 制度

	是 / 否
(a) 多边战略出口控制协调委员会(巴黎统筹委员会)	是
(b) 澳大利亚集团	是
(c)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出口国委员会)	是
(d) 核供应商集团(伦敦“准则”)	是
(e) 导弹技术监督制度	是

2. 讨论.

- | | | |
|-----|-----------|---|
| (a) | 化学武器公约 | 是 |
| (b) | 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 | 是 |

C. 货物及目的地清单

1. 货物、技术与专门知识.

(a) 工业方面

工业清单最近一次是在1989年11月29日的法令中公布；

(b) 核方面

原子能清单最近一次是在1989年11月29日的法令中公布；

(c) 化学 / 生物方面

有一份细菌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清单是在1978年7月10日的法令中公布；

(d) 导弹技术方面

比利时尚未公布导弹技术监督制度清单，但打算于1992年4月这么做。

2. 目的地.

向卢森堡和荷兰的最终用户出口不必申请许可证（参阅 1960 年 6 月 20 日批准关于成立比荷卢经济联盟条约的法律）。

没有公布其他目的地清单。

3. 其他 (包括对外政策)

没有公布其他货物或目的地清单。

D. 行政管理结构和人员配备

1. 牵涉的主要部门 / 机构

(a) 经济事务部

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

24-26, rue J. A. de Mot

1040 Brussels

电话: 233 6111

文传: 230 8322

能源管理局

28-30 rue J. A. de Mot

1040 Brussels

电话: 233 61 11

文传: 230 83 22

(b) 财政部

关税和货物税管理局

Tour des finances-boite 37

Cité administrative de l'Etat

Boulevard du Jardin Botanique 50

1010 Brussels

电话: 210 30 11

文传: 210 33 13

(c) 外交部

Rue des quatre bras 2

1000 Brussels

电话: 516 81 11

文传: 516 88 31 / 516 88 27

比利时对外贸易办公室

World Trade Centre

Avenue E. Jacqmain 162

1210 Brussels

电话: 209 35 11

文传: 217 61 23

(d) 国防部

Boulevard du Régent 45-46

1000 Brussels

电话: 507 66 11

文传: 507 66 51

(e) 接收申请 / 发放许可证: 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

(f) 提供咨询:

(一) 一般咨询: 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 同其他部磋商;

(二) 技术咨询: 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 同其他部磋商;

(三) 情报咨询: 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 同其他部磋商。

(g) 执行: 关税和货物税管理局

(h) 各部门 / 机构之间的协调: 在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外交部和国防部以及能源管理局之间进行非正式的协调。

2. 每个部门 / 机构中的“出口控制”人员配备

<u>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u>	400 名官员负责所有出口事项。
<u>关税和货物税管理局</u>	大约 6000 名官员负责所有出口事项。
<u>外交部</u>	大约 800 名官员负责所有出口事项。

3. 资料和部门 / 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

(a) 有什么可获得的资料 and 如何得到:

- (一) 许可证发放工作人员: 没有专门文件;
- (二) 执行工作人员: 没有专门文件。

(b) 如何培训工作人员:

- (一) 许可证发放工作人员: 对工作人员进行在职培训;
- (二) 执行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接受一年的各种海关活动培训。

E. 行政管理程序

1. 主要管制职责的分配

(a) 发放许可证前的程序:

- (一) 许可证的必要性
(即“豁免证明”): 如果不需要任何许可证, 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出具一份证实这一点的“证明”;
- (二) 潜在的出口商 (包括公司内访问): 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 同

其他部磋商。关税和货物税管理局还核查公司的出口记录；

(三) 货物 / 技术的技术特点 / 性能：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同其他部磋商；

(四) 同拟议中的最终用途的关系：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同其他部磋商；

(五) 最终用户和中介机构：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同其他部磋商；

(六) 转作他用危险：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同其他部磋商；

(b) 发放许可证后的程序：

(一) 出口货物装运须同许可证上所述状况一致（其中包括向海关官员提供技术咨询）：关税和货物税管理局。经济事务部和国防部可提供咨询；

(二) 运输中的装运货物：关税和货物税管理局；

(三) 交货（即装运货物抵达经过批准的目的地）：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如有必要，外交部将同比利时驻国外的外交机构一起进行检查，以核实货物是否已交付给拟议中的最终用户；

(四) 最终用途（即货物用于经过批准的最终用途）：外交部将同比利时驻国外的外交机构一起进行检查，以核实货物是否用于拟议中的最终用途；

(五) 出口商持有的文件（包括说明出口商必须在多少年里持有相关的文件）：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根据特别许可证，出口商必须将出口记录保留 5 年；

(六) 公司内审计：经济事务部获准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入比利时境内的任何公司，想检查什么文件就检查什么文件；

(七) 扣留 / 没收可疑的装运货物（其中包括运输中的装运货物）：关税

和货物税管理局

(八) 对涉嫌违法者的调查和起诉：关税和货物税管理局对涉嫌案件进行调查，违法者受到起诉。

根据1962年9月11日的法律第10条第3款的规定：

“在不影响提供法警警官以及关税和货物税管理局官员的情况下，主管部长为此目的委任的代理人有权调查和断定违反根据本法作出的安排的情况，甚至单独行事时也可这样做。”

2. 为出口管制指定特定的结关办事处

还没有指定特定的结关办事处。

3. 程序的计算机化

所有许可证发放程序都实行计算机化。

4. 为出口商提供的信息 / 培训计划和磋商服务：

(a) 信息：没有向工业提供正式的信息服务。然而，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处理任何特定的要求，并且声称比利时出口商非常熟悉信息系统；

(b) 培训：同业公会经常组织关于所应遵循程序的研讨会，各部官员参加这些研讨会；

(c) 磋商：不提供特定的磋商服务，但是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将回答大多数询问。

F. 许可证

1. 可获得的许可证类型

(a) 基本类型:

(一) 特点: 个别许可证对一个目的国的一个最终用户的有效期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 可延长一次。它可根据数量适用于几批装运货物。

许可证说明指定接收货物的个人或法律实体, 因此禁止将许可证用于任何其他出口;

(二) 要求: 按照配额和许可证中心办公室提供的表格提供 5 份许可证申请副本。

要求提供有关下列诸方面的资料:

- a. 货物 (名称、类型、质量、重量、数量、技术规格、价值);
- b. 进口商 (名称和地址);
- c. 最终用户 (名称) 以及物资使用地点的详细地址;
- d. 最终用途 (从技术上加以说明, 以便指明货物的民用用途或战略用途);

此项申请应附上下述文件:

- a. 出口商提交的一份关于不将货物再出口的正式保证书;
- b. 如果此事转交给巴黎统筹委员会处理, 则应附上 37 份技术文件;
- c. 向下列国家之一出口须附上国际进口证: 德国、加拿大、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或者为奥地利、芬兰、香港、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南非、瑞典、瑞士和南斯

拉夫附上同等的证书。

就向其他国家（包括共产党国家）出口而言，必须提供一份由最终用户签字的说明。该说明必须叙述有关的货物、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货物的预定最终用途。

(三) 有关文件必须保留的年限：5年；

(四) 对再出口的限制：比利时货物的最终用户只有经过本国主管当局批准才能将货物再出口；

(b) 简化：有一种简化的许可证：

(一) 特点：“特别许可证”适用于向巴黎统筹委员会国家和爱尔兰出口的、作为 1989 年 11 月 29 日“部长命令”“部长决定”附件的工业清单中所列的货物。它的有效期为 1 年。

这种许可证仅向信誉好的正规出口商发放，也可用作过境许可证和出口许可证。

下面（二）中提及的申请者所实行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得有可能取得许可证而不必要求目的国每次都发给国际进口证；

(二) 要求：发放这种许可证的条件如下：

- a. 申请者必须在过去 3 年里持有写明所有交易都令人满意的普通出口许可证或过境许可证。可能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b. 与设想的国家的交易必须是多次的（出口每月平均 20 次，过境每月平均 10 次）；
- c. 申请者必须签署一份综合保证书，保证出口的货物不会从目的地转移，货物的最终用户不会在未经主管当局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将货物再出口。为此目的，申请者将实行一种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保留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管理部门必要时进行检

查。

必须同时向关税和货物税管理局提交两部分材料：

- a. 给货物和特定技术的出口商的带有登记号码的“manteau”，即出口和过境核准说明，数量不限，对所有巴黎统筹委员会国家和爱尔兰均有效；
- b. 有一部分材料提及登记核准号码并载有六张表格，使海关得以进行注释（海关文件号码和日期以及一份目的国的说明）。

(三) 必须保留有关文件的年限：5年；

(四) 对再出口的限制：需按上述规定提交一份综合保证书；

(五) 排除清单：虽然没有公布任何排除清单，但是这种清单确实存在，许可证发放办公室将拒绝给清单上的货物发放特别许可证；

(c) 分配：比利时不实行分配。

(d) 其他：

(一) 过境：在从比利时过境期间卸下的货物需持有特别过境许可证。特别全球许可证也可用作过境许可证；

(二) 修理：就为修理而出口的货物来说，如果出口商提交一份保证将货物再进口的签字保证书，则将发给临时许可证。

(二) 临时出口：就临时出口的货物而言，如果出口商提供一份保证将货物再进口的签字保证书，则将发给临时许可证。

2. 每年发放的出口许可证数目

年份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8000	9000	9400	8800	6630

(1987 年的数字仅包括出口许可证。1988 年、1989 年、1990 年和 1991 年

的数字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a) 出口许可证分别为: 8000, 8600, 8200, 6000

(b) 过境许可证分别为: 1000, 800, 600, 600

1991 年的数字还包括 30 份一般许可证。上述所有数字均为近似数字。)

3. 许可证申请办理时间 (平均工作日数)

无法提供平均办理时间, 因为它因许可证的不同而各异。

G. 国际合作

1. 同其他会员国政府部门 / 机构的实际合作

比利时确实同其他国家政府交流情况, 因为这是一些国际协议中的要求。由于实行一种相互提供协助的制度, 比利时尤其同它在比荷卢经济联盟中的伙伴合作。

2. 参与国际计算机网

比利时参与 SCENT 网。

巴 西

〔原件: 英文〕

〔1992 年 7 月 21 日〕

A. 控制产品检查法

1. 1936 年 12 月, 巴西通过了控制产品检查法 (第 R-105 号), 这反映了赶在时代之前的政治态度。该法将军用和双重用途的投入及物资的制造、贸易、运

输、工业上应用、进口和出口置于军事部（现改为陆军部）的控制之下。当时起草了一份控制产品清单，内列有武器、弹药、炸药、推进剂、导弹、化学武器和化学先驱物。

2. 由于技术上的变化，1965年修改了这项法律（第55-649号法令）。它的目标仍然是确保控制军用物资和对制造军用物资是必不可少双重用途投入。为了赶上技术变化，目前正在对控制产品清单进行审查。

3. 根据这项法律，控制产品分三个单独的类别。属于第一类的产品须在制造、贸易、工业上应用、运输、进口和出口等方面加以控制。必须为这些产品发放进出口许可证。

下列产品属于第一类：

- (a) 所有火器，包括备件和附件；
- (b) 火器所使用的所有弹药；
- (c) 所有炸药和附件；
- (d) 黑色火药；
- (e) 导弹和火箭推进剂；
- (f) 导弹和火箭，包括备件和部件；
- (g) 炸弹和手榴弹，包括备件和部件；
- (h) 炮兵弹药，包括零件和部件；
- (i) 化学战剂；
- (j) 对制造化学战剂是必不可少的化学先驱物；
- (k) 装甲车和战车；
- (l) 具有军事用途的其他物品。

4. 偶尔在工业中使用、但不被视为对制造化学战剂或炸药是必不可少的化学产品列入第二类。这些产品须受同第一类产品一样的控制，但进口控制或出口控制

除外。

5. 具有广泛的工业用途、但不被视为对制造化学战剂或炸药是必不可少的化学产品列入第三类。这些产品只在制造方面加以控制。

6. 进口控制措施包括检查进口公司和代理机构、结关手续、产品向其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产品的最终用途。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取决于政府对进口代理机构的批准、产品的来源、数量和最终用途。

7. 出口控制措施包括检查制造商、出口公司、产品向装运点的运输和产品的装运。出口许可证的发放取决于政府对出口代理机构的批准、最终用户以及商品的类型和数量。

8. 控制产品检查法的法律依据是联邦宪法第 21 条第六项的规定。联邦根据该项规定有权批准和检查军事装备的制造和贸易情况。该法符合关于军事装备出口的国家政策的总指导方针，并且意在对该项政策的执行起补充作用。

9. 属于第一类、因此须受进出口控制的产品在下面简要地列出。应该指出，并不是清单上的所有产品都在巴西制造、储存、进口到巴西或者从巴西出口。这类产品中与化学战有关的产品。

<u>产品</u>	<u>用途</u>
1. 火器附件	武器
2. 炸药附件	炸药
3. 苦氨酸	炸药
4. 黄色药	炸药
5. 化学战剂	化学战剂
6. 各种火器	武器
7. 化学武器	武器
8. 军用烟火制品	杂类
9. 叠氮化铝	炸药

10. 毒气炸弹	化学战剂
11. 爆炸弹	杂类
12. 溴甲苯	化学战剂
13. 溴化氰	化学战剂
14. Bromium nitrosile	化学战剂
15. Bromoxilene	化学战剂
16. 溴乙酸乙脂	化学战剂
17. 溴乙酸甲脂	化学战剂
18. 溴丙酮 (毒气)	化学战剂
19. 溴甲基乙基酮	化学战剂
20. 溴三硝乙酰苯	化学战剂
21. 2, 4, 6-三硝基苯- (正) -丁硝胺	炸药
22. 苄基氰化物	化学战剂
23. 氰溴甲苯-催泪性毒剂	化学战剂
24. 二苯砷化三氢氰化物	化学战剂
25. 氯化氰	化学战剂
26. 二苯砷化三氢氯化物	化学战剂
27. 锑二苯氯化物	化学战剂
28. 苯二氯胺	化学战剂
29. 1, 2-二氯-4-硝基苯	化学战剂
30. 亚硝酰氯	化学战剂
31. 1, 2-二氯-4-硝基苯	化学战剂
32. 氯二甲苯 (m)	化学战剂
33. 苯氯乙酮 (催泪性毒气)	化学战剂

34. 氯丙酮	化学战剂
35. 氯溴丙酮	化学战剂
36. 二氯-甲基-氯甲酸盐	化学战剂
37. 氯碳酸甲脂	化学战剂
38. 三氯硝基甲烷	化学战剂
39. 氯乙基硫化物	化学战剂
40. 氯甲基硫化物	化学战剂
41. 氯乙烯基二氯肿	化学战剂
42. Ammonium cresilate	炸药
43. 防弹背心	杂类
44. 重氮二硝基苯酚	炸药
45. 重氮甲烷	化学战剂
46. 二溴甲基砷化三氢	化学战剂
47. 二氯二硝基甲烷	化学战剂
48. B-氯乙烯基二氯肿 (路易斯毒气)	化学战剂
49. 二氯二乙砷化三氢	化学战剂
50. 二氯苯砷化三氢	化学战剂
51. 二氯甲基砷化三氢	化学战剂
52. 二苯氯次砷 (亚当氏毒气)	化学战剂
53. 二苯溴砷化三氢	化学战剂
54. 二苯肿基氟 (Clarck I 和 Clarck II)	化学战剂
55. 蓝十字毒气	化学战剂
56. 二甲汞	化学战剂
57. 二硝基苯	炸药

58. 硝基乙二醇	炸药
59. 二硝四氯化萘	炸药
60. 二硝基甲苯	炸药
61. 火力控制和目标搜索设备	杂类
62. 二溴二甲醚	化学战剂
63. 氯甲酸甲脂醚	化学战剂
64. 乙基二溴肿	化学战剂
65. 乙基二氯肿	化学战剂
66. 二硝酸化乙二胺	化学战剂
67. 各种炸药	炸药
68. 可塑炸药	炸药
69. 苯溴肿	化学战剂
70. 苯二氯肿	化学战剂
71. Fosgen	化学战剂
72. 雷酸汞	炸药
73. 各种榴弹	导弹
74. 六硝基偶氮苯	炸药
75. 六硝基碳化物	炸药
76. 六硝基二苯	炸药
77. 六硝基二苯胺 (乙基)	炸药
78. 六硝基二苯硫化物	炸药
79. 六素精	炸药
80. HMX	炸药
81. 苜基碘	化学战剂

82. 碘化氰	化学战剂
83. 苯肼基碘	化学战剂
84. 1, 2-二碘化物-4-硝基苯	化学战剂
85. 芥子气	化学战剂
86. 异红紫酸盐酸钾	炸药
87. 火器显示器	杂类
88. 甲肼化二氯	化学战剂
89. 导弹	武器
90. 火器弹药和弹药部件	弹药
91. 硝酸戊酯乙醚	炸药
92. 硝酸胺	炸药
93. 硝化淀粉	炸药
94. 硝化纤维素	炸药
95. 一氯硝基苯和二氯硝基苯	炸药
96. 硝基胍	推进剂
97. 硝化甘油	炸药
98. 硝化甘醇	炸药
99. 硝化甘露糖醇	炸药
100. 一硝基萘、二硝基萘和三硝基萘	炸药
101. 季戊炸药	炸药
102. 一硝二甲苯、二硝二甲苯和三硝二甲苯	炸药
103. 1, 2-二氯-4-硝基苯	化学战剂
104. 二溴甲基乙醚	化学战剂
105. 二氯甲基乙醚	化学战剂

106.	高氯酸铵	炸药
107.	过氧化氯	炸药
108.	过氧化氮	炸药
109.	苦味酸铵	推进剂
110.	黑色火药	炸药
111.	无烟火药	推进剂
112.	硅烷	炸药
113.	硫化氮	炸药
114.	并四苯	炸药
115.	四氯化钛	化学战剂
116.	导火收敛酸铅 (三硝基苯间二酚铅)	炸药
117.	四氯二硝乙烷	化学战剂
118.	四硝苯胺	化学战剂
119.	二- (四硝苯) -胺	炸药
120.	四硝甲烷	炸药
121.	四硝基甲基苯胺	炸药
122.	Carbonthyonolchloride	化学战剂
123.	三氯化砷	化学战剂
124.	三氯乙烯基二氯肿 (路易斯毒气)	化学战剂
125.	三硝基苯胺	炸药
126.	甲基-2, 4, 6-三硝基苯乙醚	炸药
127.	三硝基苯	炸药
128.	2, 4, 6-三硝基-间位-甲酚	炸药
129.	三硝基苯酚 (苦味酸)	炸药

130. 2, 4, 6-三硝基苯醚	炸药
131. 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	炸药
132. 三硝基间苯二酚	炸药
133. 装甲车	杂类

B. 关于军事装备出口的国家政策的总指导方针

10. 1974 年, 巴西政府通过了关于军事装备出口的国家政策的总指导方针 (DG / PNEMEM), 以便指导、协调和控制与出口军用设备有关的活动。政治性较强的决定是根据总指导方针作出的, 控制产品检查法是个基本上属于技术性的规章制度。虽然根据总指导方针列出的产品数目不多, 但是就须加以控制的与出口有关的活动的数目而言, 总指导方针比控制产品检查法来得全面。

11. 下列与军事装备有关的出口活动须受总指导方针规定的控制:

- (a) 初步谈判;
- (b) 公司参加竞争性投标;
- (c) 提供试验的样品或在商品交易会或展览会上展出的样品;
- (d) 外国权威人士的访问;
- (e) 物资捐赠;
- (f) 此类物资的出口。

12. 外交部、海军部、陆军部、航空部、财政和计划部、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和战略事务秘书处负责总指导方针的施行。战略事务秘书处负责协调该系统中的活动。共和国总统对出口许可证的发放负最终责任。

13. 具有武装部队专门使用的特点或者专门供武装部队使用的所有设备根据总指导方针列入军事装备类。武器、弹药、炸药、设备、仪器和陆、海、空运输手段以及两栖运输手段也列入此类。与此种设备有关的部件、备件、附件、用品、制

造技术和有关服务也列入军事装备类。

14. 总指导方针所规定的出口批准程序，除了其他以外，包括分析这种交易所涉及的政治和外交问题、出口公司的资格以及商品的种类和数量。

15. 总指导方针的法律依据是联邦宪法第 21 条第六项的规定，联邦根据该项规定有权批准和检查军事装备的制造和贸易情况。指导方针由控制产品检查法加以补充。该法规定的管制机制适用于根据总指导方针批准的交易，并且意味着检查产品的制造、出口公司、向出口地点的运输、产品的装运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还有样品归还巴西的情况。

16. 应该指出，根据总指导方针发放的出口批准书，如果据以发放此种批准书的条件发生变化，随时都可予以取消。可能要求出口公司按照该系统的任何一个政府机构的要求提供发放出口批准书所需的有关预定交易的补充详细资料。此外，向海外私人客户出口只有在客户能够就他打算从巴西进口的产品的最终用途作出足够担保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批准。这样的担保必须始终得到进口国主管政府部门的认可。

17. 须受总指导方针所规定控制的产品在下面列出。应该指出，并不是清单上的所有产品都在巴西制造、储存、进口到巴西或从巴西出口。这类产品包括投射化学战剂、细菌战剂和核战剂时使用的产品。

产品

1. 军用飞机
2. 任何类型的武装飞机
3. 任何类型的潜艇和反潜艇武器
4. 潜艇电池
5. 航空炸弹

6. 加农炮和榴弹炮
7. 军用计算机和计算器
8. 火箭筒
9. 迫击炮
10. 各种类型的机枪
11. 机枪掩体
12. 军用车辆部件和备件
13. 目标搜寻和火力控制设备
14. 军用电子、光学或验光观察和测量设备
15. 专供武装部队使用的通讯、控制和雷达设备
16. 军用炸药
17. 布雷、探雷和排雷设备
18. 军用水净化设备
19. 军用化学、细菌或核污染消除设备
20. 供电子战使用的设备
21. 投射化学战剂、细菌战剂或核战剂时使用的设备
22. 任何类型的火箭和导弹
23. 武装部队使用的步枪、卡宾枪、冲锋枪、左轮手枪和手枪
24. 军用水焰喷射器
25. 榴弹发射器
26. 导弹发射器
27. 供军队使用的浮桥
28. 任何类型的导弹
29. 供本清单上任何武器使用的弹药

30. 军舰和为军事行动设计的武装船只
31. 黑色火药
32. 导弹推进剂
33. 军用雷达
34. 目标控制雷达
35. 供军事行动中使用的掩体和容器
36. 履带式装甲车
37. 四轮装甲车
38. 一般军用车辆，包括拖车
39. 专业军用车辆，包括拖车
40. 专供军用飞机使用的望远镜和轰炸瞄准器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1992 年 7 月 13 日〕

1. 保加利亚政府欢迎在联合国总部建立一个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在差别待遇的常规武器登记册，以便按照大会第 46 / 36L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载入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数据以及会员国提供的有关军用物资、通过国家生产进行的采购和有关政策的资料。

2. 保加利亚政府打算按照大会第 46 / 36L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有关武器转让的数据和其他现有的背景材料以便将其载入联合国登记册。它希望所有会员国都乐意严格遵守该决议的规定，特别是提供该决议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一切数据和资料，以便为登记册的机制发挥有效的作用提供支助。

3. 人们对各个地区，特别是局势紧张或冲突地区中常规武器转让数量过多及其所起的破坏稳定作用普遍表示关切，保加利亚作为大会第 46 / 36L 号决议的最初共同提案国之一，对此具有同感。一些国家面临着邻国正在建立过大武器库的局面，这些国家只会从遏制这种过度储存武器做法的国际安排中受益，因为这种做法可能造成或进一步加重区域或分区域的力量不平衡。事实可以证明这种安排对小国特别重要，因为它们既不能生产足够的武器来充分满足它们的安全需要，也没有经济能力进口大量武器。

4. 过度扩充的军备的积累现象可能会由于发生误解和估计错误而加剧，而发生误解和估计错误则是部分由于缺乏有关武器采购的资料所致。因此，在武器转让方面加强公开性和增加透明度对国际安全和稳定会有很大好处，同时还可以鼓励各国保持克制。对全世界武器流动的情况进行国际监测很有可能推动各国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从而有助于在全世界和区域范围内建立信任。

5. 在这方面，常规武器登记册如能有效地发挥作用，便可成为一个综合性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机制可向国际社会发出及时的警告，使其注意武器库的累积超过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承认的、严格根据自卫的需要确定的合理的足够水平的事例。

6. 大会第 46 / 36L 号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进出口常规武器，特别是在局势紧张或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进出口常规武器方面保持克制，并确保它们制定足够的有关武器转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并采取严格措施使这些法律和行政程序得到实施。保加利亚政府对这个呼吁表示赞同。它希望这一呼吁能得到普遍的积极响应，特别是在可能起破坏稳定作用的武器转让方面。保加利亚政府支持为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措施以确保实现这一重要目标所作的努力。

7. 关于国家一级的措施，保加利亚政府已经实行一套对常规武器、军事装备和其他与军事有关产品的制造和进出口进行控制的临时规章。已经设立专门的政府

机构来监督和确保这一制度得到有效的实施。正在实行严格的控制以防止未经批准转让武器。保加利亚还完全遵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采取了一切必要的行政步骤，实施对某些国家特别是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索马里和南斯拉夫实行的国际武器禁运措施。

8. 还设想使这些和其他临时措施成为未来国家综合性出口控制制度的组成部分，这一制度也将适用于双重用途的商品。政府已经按照核供应商集团 1992 年 4 月华沙会议通过的综合性安排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 Rev.1 号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出口核材料及某些类别的设备和其他材料的程序，就其出口控制政策作出必要的决定，这一政策涉及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的材料、设备及有关技术的转让。有关核方面的新的出口控制条例将在 1992 年年底以前开始全面实施。正在制订进一步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期达到出口控制领域的既定国际标准。

9. 根据保加利亚现行与武器进出口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条例，建立了一个对军用和专用产品贸易进行控制的制度。这一制度的实施是一个政府委员会的基本职能之一，该委员会还对军用和专用产品生产的组织工作进行监督。该委员会是唯一的发放许可证的权力机关，它有权向有关公司发放普通贸易许可证，以及发放有关这方面的特殊交易许可证。

10. 规定有武器贸易制度内容的政府有关法案中的规定可分为以下几类：

- (a) 一般规定；
- (b) 普通贸易许可证；
- (c) 特殊交易许可证；
- (d) 进口控制；
- (e) 出口控制；
- (f) 拒绝发给或撤销许可证；
- (g) 提供资料；

- (h) 由主管当局核查;
- (i) 过渡条款和最后条款。

11. 上述条例适用于有关下列几个方面的商品、技术及专门知识的出口、进口、再出口、过境贸易和在保加利亚免税区进行的贸易:

- (a) 军备、军事技术和弹药;
- (b) 军事技术装备和零件;
- (c) 军事装备和军用产品的维修;
- (d) 制造军用和专用产品所需的材料、元件、成套工具和设备;
- (e) 防务生产技术的转让;
- (f) 内政部控制的炸药、武器和弹药 (狩猎用武器和其他小型武器及这些武器所用的弹药)。

12. 只有得到政府委员会发放的有效期一年的普通许可证的公司才有权从事军用和专用产品的贸易。如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或国际协定的情事, 该委员会有权撤销有关公司的普通许可证。该公司在前一个普通许可证被撤销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发放新的许可证。

13. 只有在持有政府委员会发放的特殊许可证的情况下才能从事上面所述商品、技术和专门知识的交易。进行这种交易要以标准的进出口证书为依据, 遵循既定的出口或进口程序, 在适当的情况下还要由海关和内政部控制持有许可证的转让和防止非法交易。就出口而言, 所需有关发放许可证之前的程序的文件之一是应出示的主管当局驻外国贸易代理机构发的最终用户证书。另一项条例要求在有关的贸易协定中载入一个条款, 规定进口商应声明, 只有出示出口商的书面许可证才能再出口。这些程序考虑到了这样一点: 贸易公司必须报告与以前已发放许可证的交易有关的新出现的情况, 因为这些情况需要申请新的许可证。

14. 将进口的产品和技术用于与现行法律及所要求的业已签字的海关申报单

相悖的目的的行为应负刑法典所规定的责任。

15. 在下列条件下可拒绝发给或撤销出口、进口或再出口许可证：

- (a) 申请此种许可证不符合保加利亚的现行法律；
- (b) 发放许可证将与保加利亚根据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或由于它参加国际组织而承担的义务相悖；
- (c) 产品或技术的转让违背保加利亚的国家安全利益；
- (d) 申请人提供了不实的数据；
- (e) 转让的东西的最终用途与原先说明的用途不同。

加 拿 大

〔原件：英文〕

〔1992 年 7 月 14 日〕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提交下列有关加拿大的武器出口、进口、采购和储存的文件：

- (a) 题为“加拿大关于军用物资和技术出口的政策”的简要文件，1992年6月；
- (b) 题为“进口和出口许可法”的简要文件；
- (c) 题为“出口控制政策”的第155号公报，1986年9月10日；
- (d) 进口和出口许可法，1954年5月27日（SOR/54-200）； *
- (e) 进口和出口许可法，R.S.，1991年，C.28； *
- (f) 进口和出口许可法，地区控制清单，1989年5月11日（SOR/89-258）； *
- (g) 进口和出口许可法，普通出口许可，第Ex.82号，1987年6月5日

(SOR / 87-322); *

- (h) 对出口商的通知, 编号56, 1991年11月1日——普通出口许可第Ex.21号: 多边战略出口控制协调委员会(巴黎统筹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合格的国家; *
- (i) 对出口商的通知, 编号58, 1992年1月1日——加拿大出口控制法和政策: 取得战略物资、军用物资和其他物资的出口许可的要求
- (j) 对出口商的通知, 编号59, 1992年1月9日——南非共和国; *
- (k) 加拿大出口控制指南, 1992年1月1日; *
- (l) 第91 / 27号声明: 外交部长、尊敬的巴巴拉·麦克杜格尔关于进口和出口许可法修正案的声明, 安大略, 渥太华, 1991年5月30日; *
- (m) 第二份年度报告, 加拿大军用物资出口, 1992年; *
- (n) 范本格式: 出口物资许可申请书; *
- (o) 加拿大的防务政策, 1992年4月; *
- (p) 关于防务政策的声明, 加拿大, 渥太华, 1991年9月; *
- (q) 防务90。 *

A. 加拿大关于军用物资 和技术出口的政策* **

1. 根据1986年9月10日宣布的指导方针, 加拿大对向下列国家出口军用物资和技术进行严密的控制:

- (a) 对加拿大及其盟国构成威胁的国家;

* 裁军办公室备有这些文件供查阅。

** 由加拿大外交部军备控制和裁军司及国际贸易部提供, 1992年6月。

- (b) 已经卷入敌对行动或处于敌对行动迫在眉睫的威胁之下的国家;
- (c) 正受到联合国安理会制裁的国家;
- (d) 政府一贯严重侵犯其公民人权的国家, 除非能够证明不存在任何把这些物资用于对付平民的过大危险。

2. 加拿大外交部和国际贸易部的官员在同国防部及工业、科学和技术部的官员磋商后, 逐案审查向不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北约组织) 盟国或亲密的防御伙伴的国家出口军用物资或技术的一切申请。

3. 向我们的指导方针所适用的一切国家出口军用物资和技术的申请必须经过外交部长审查。此外, 为了确保政府尽可能地慎重行事, 向不是北约组织盟国或亲密的防御伙伴的国家出口被认为属于“进攻性”类别的军用物资和技术的一切申请都要加以评估并交由外交部长决定。

4. 要从国际安全的角度对拟议中的出口进行审查, 看看这种出口是否会起破坏稳定或挑衅的作用。换言之, 要批准一项出口许可, 必须判定出口的装备是接受国合理的防务需要的一部分。要从军备控制的角度对拟议中的出口进行审查, 看看这种出口是否会违反国际军备控制协定或使常规武器过度集结的现象加剧。这就是说, 要批准一项出口许可, 出口的装备决不能使超过合理防务需要的军事集结现象加剧。

5. 加拿大根据巴黎统筹委员会的国际军火清单对军用物资下了定义。这一清单包括了武器和弹药, 以及“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和零件, 例如军用车辆、军用测距设备和按军用规格制造的某些类型的电子设备。此外, 加拿大还逐案仔细审查某些类型的“战略性”或“双重用途”的装备, 这些装备虽然是按民用规格建造的, 但却打算卖给军事用户用于军事目的。

6. 对加拿大制造的军用物资的出口是根据下述原则给予许可的, 即这些物资将运往某一特定的目的地。由于加拿大对其出口品不行使域外的控制权, 所以注意

在货物运离加拿大之前对出口品交易进行评估，以确保货物不会转运到第三国或用于未经批准的目的。为此我们订有完善的标准，其中包括巴黎统筹委员会成员国间制订的标准。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国际进口证提供政府一级的保证。如果接受物资的国家没有提供这种证书，则应谋取最终用途说明。

7. 加拿大的出口控制措施是由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和加拿大海关及货物税部门在加拿大安全情报处的支助下实施的。违法行为根据进口和出口许可法、关税法及刑法典进行处置，这些法律规定对此种行为予以重罚（没收货物、罚款和监禁）。

B. 进口和出口许可法

8. 进口和出口许可法是加拿大政府据以控制进口和出口的主要法律文书。枢密院主席指定外交部长负责实施该法，包括发放出口许可证。这后一职责过去历来赋予进出口许可局局长，他还负责该法的施行。根据该法制定了许多条例。

根据进口和出口许可法制定的条例

9. 根据进口和出口许可法制定的一些主要出口条例包括：

- (a) 出口控制清单，载有须取得出口许可的受到控制的物资和技术清单；
- (b) 地区控制清单，载有向所列任何国家出口任何物资均需取得出口许可的国家的名字；
- (c) 出口许可条例，该条例详细叙述了适用于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和发放的行政程序；
- (d) 过境条例，该条例规定对运往第三国而途经加拿大的货物进行监督。

地区控制清单

10. 可以根据枢密院的命令将某些国家列入地区控制清单。向地区控制清单上的国家出口的一切物资都需要得到许可，而不论特定的物资或技术是否列在出口控制清单上。目前地区控制清单只列有 5 个国家：克罗地亚、海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非和南斯拉夫。

出口控制清单

11. 只能基于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理由将物资和技术列入出口控制清单：

- (a) 保护加拿大的安全；
- (b) 促进自然资源的进一步加工；
- (c) 实施软木材产品出口收费法；
- (d) 监督钢铁的出口；
- (e) 在非农产品供应不足或价格被压低的情况下，限制非农产品的出口；
- (f) 履行政府间的协议或承诺。

12. 大多数项目都列入该清单是为了履行如下国际承诺，即控制武器扩散，以及不让潜在的对手得到可能具有军事或战略用途的工业品。这些承诺是在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不扩散条约和巴黎统筹委员会的范围内作出的。

13. 只有少数受到控制的物品（例如未经加工的圆木、鲱鱼卵和软木材）是由于基于供应考虑的国内承诺或与贸易有关的国际经济安排而列入该清单的。

出口控制清单中的产品种类

14. 1992 年生效的新的出口控制清单中的物资和技术分为八类。该清单所

列的物资或技术出口到任何国家均须得到出口许可，但在大多数事例中，最终目的地是美国的情况除外。只有第 3 类中的物资和第 5 类中的某些物资出口到包括美国在内的任何国家才须得到出口许可。

15. 分类情况如下：

- 第 1 类——工业清单（巴黎统筹委员会）
- 第 2 类——军火清单（巴黎统筹委员会）
- 第 3 类——原子能清单（巴黎统筹委员会）
- 第 4 类——核不扩散清单（核出口国委员会和核供应商集团）
- 第 5 类——杂类（非战略物资）
- 第 6 类——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 第 7 类——化学和生物武器不扩散（澳大利亚集团）
- 第 8 类——用于生产违禁药品的化学品（化学行动特别工作组）

许可的类型

16. 现有两种类型的出口许可：个别出口许可和普通出口许可。

一、个别出口许可

17. 出口控制清单所列的一切物资从加拿大出口到任何目的地均须得到个别出口许可，但在大多数事例中，美国除外。任何物资出口到地区控制清单所列的任何国家也均须得到个别出口许可。根据拟议出口的物资类型和最终目的地，可以向一个或多个收货人发放个别出口许可证，此种许可证也可适用于一次或多次装运的货物。出口许可清单中第 1 类的大部分工业品都可得到许可证，有了这种许可证就可以向（一个国家中的）多个收货人多次装运货物。对于军火清单（出口控制清单中的第 2 类）上的一些项目发给一次装运货物许可证。

二、普通出口许可

18. 普通出口许可旨在尽可能减轻出口控制给出口商带来的行政负担，并使出口许可证发放程序合理化。普通出口许可使出口商能够向合格的目的地出口某些受到控制的规定物资而不必提出出口许可申请。在大多数情况下，出口商必须保留利用普通出口许可进行出口交易的记录，以供加拿大当局将来查阅和核查。

1986 年关于出口军用物资的政策

19. 当时的外交部长、尊敬的乔·克拉克宣布的 1986 年出口控制政策指出，加拿大对向下列国家出口军用物资和技术进行严密的控制：

- (a) 对加拿大及其盟国构成威胁的国家；
- (b) 已经卷入敌对行动或处于敌对行动迫在眉睫的威胁之下的国家；
- (c) 正受到联合国安理会制裁的国家；
- (d) 政府一贯严重侵犯其公民人权的国家，除非能够证明不存在任何把这些物资用于对付平民的过大危险。

审查过程和部长批准

20. 确立了对拟议向北约组织和少数几个其他国家（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墨西哥、瑞典和瑞士）以外的任何国家出口的军事装备的标准审查过程。向上述国家以外的任何国家提供进攻性军事装备均须得到外交部长个人批准。

21. 就非进攻性军事装备的出口而言，如果接受国从事敌对行动、有违反人权的记录、正受到联合国制裁或被认为对加拿大或其盟国构成威胁，则应由部长审查和批准。

22. 不论拟议出口的物资是进攻性的还是非进攻性的，只有在国防部、工

业、科学和技术部以及加拿大外交部和国际贸易部的几个司、包括人权司完成标准的审查过程之后，才由部长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审查。

出口控制措施的实施

23. 进口和出口许可法的规定由加拿大海关根据关税法以及加拿大皇家骑警队根据刑法典和进口和出口许可法实施。

24. 进口和出口许可法规定对违反该法或其条例的任何条款的行为给予处罚。现有两种等级的处罚：

(a) 对于可通过简易程序审判的罪行：处以不超过2.5万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12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兼而有之。

(b) 对于可起诉的罪行：处以法院相机决定的数额的罚款或不超过18年的监禁，或二者兼而有之。

25. 现在还有行政处罚。对于任何未经出口许可而企图出口受到控制物资的行为，可以根据关税法扣留或没收该物资。

26. 对于违反加拿大出口控制法的行为要严加处置，不论此种行为是公开地还是隐蔽地企图绕过加拿大法律。对于有关的出口商不仅可以没收其物资并将其充公，而且可以处以罚款和监禁。

27. 经常对违反加拿大出口控制法的加拿大出口商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1991年，海关和货物税部门扣留了403宗装运货物，没收了16宗装运货物。加拿大皇家骑警队进行了108次调查，并在20个案例中向对外机构和加拿大其他机构提供了协助。总共提出了11项控告，主要原因是非法出口武器。

乍 得

〔原件：法文〕

〔1992 年 5 月 6 日〕

1. 乍得防务部门并不拥有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的武器，也不拥有现行国际公约禁止的窒息性瓦斯、毒气或类似气体及细菌武器。

2. 乍得军队中只拥有联合国批准的在战争及武装冲突中从个人防御到集体防御的传统武器。

3. 主要是下列武器：

MAS36 型；AKM；SIG；FAL；M.14；12.7 毫米机关枪；

A.A.52 机关枪；反坦克火箭筒（俄国及中国造）；

14.5-20 毫米-23 毫米 D.C.A.；60 毫米迫击炮；120 毫米大炮；

法国型 A.M.L.；P.C.7 侦察机。

法 国

〔原件：法文〕

〔1992 年 5 月 16 日〕

1. 自 1939 年 4 月 18 日的法令-法律实施以来，控制军备出口的法国司法制度一直是基于禁止出口的总原则，例外情况应由政府当局逐项给予同意。它还伴以对违反管理条例的个人或企业实行严厉制裁制度（罚款；监禁）。

2. 对产业公司进行贸易的授权、批准进行商业往来以及将物资运出法国领土的事宜，无一例外地均应根据政府事先的决定来办。有关物资的清单应由部际的法令来加以规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1 年 11 月 20 日的法令，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一*。最近还将在生物领域中加以补充。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自 1972 年以来，法国已将其 1984 年 9 月 27 日加入的 1972 年 4 月 10 日公约的条款纳入本国的法律之中。

3. 同世界上现行的大部分国家制度相反，法国政府对军备出口进行的控制是分三个不同阶段实施的。

A. 订货前的控制

4. 出口商的商业活动的每一个阶段——调查潜在市场，提出报价，谈判合同；签订合同或接受订货——都应得到总理的事先同意，而总理又是先听取了部际专门委员会（研究作战物资出口部际委员会）的意见后才作出决定的。

5. 该委员会是根据 1955 年 7 月 16 日的法令建立的，由外交部长、国防部长和财政部长的代表组成。它的意见是出自军事、外交和经济的考虑而提出的，并在总理的主持下定期加以修改：

(a) 军事考虑，因为不允许卖给某国的军火对法国领土的直接安全或我们武装部队及盟国武装部队的安全有影响；

(b) 外交考虑，因为法国出口军备的政策应与我们的外交政策、我们的国际义务以及我们对国际均势的分析相一致；

(c) 经济考虑，因为军事装备的销售应适合购买国的财力，甚至应适合购买国的技术能力。

6. 在几乎所有的情况下，事先的协议都规定了履行预期合同的条件，那就是购买国在未得到法国政府事先同意之前，保证不把物资再出口。

7. 事先协议规定市场调研和谈判合同的有效期为三年，但是对于签订合同则

* 裁军办公室备有该文件供查阅。

规定期限仅为一年，以便于根据购买国局势的发展作出更好的决定。

B. 交付物资的事先控制

8. 法国政府对出口军备的控制尽管很全面，但它并不限于批准商业活动的每一阶段。

9. 除已签订的合同外，军备订货在没有海关发放的特别出口许可证（作战物资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仍不得离开法国领土，该许可证是得到国防部、外交部及财政部的同意后发给的。为取得该许可证，出口商必须将其合同副本送交国防部，以便国防部查验它是否符合事先的协议，并查验购买国不将物资再出口的保证。

10. 该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它应适用于合同中规定的全部物资，即使货物为分期交付。如期限超过一年，未全部将物资进出口的企业应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11. 必须指出，法国制度的效力也在于这一事实：事先同意签订合同并不妨碍法国政府有可能相机决定拒绝发给允许物资离开法国领土的出口许可证或拒绝延长其有效期。

12. 同样，政府在法律上也无需任何理由即可收回事先的协议或发放的出口许可证。

C. 检验物资的实际交付

13. 除所有物资出口应在海关办理的手续外，作战物资经过海关应发放一份特别行政文件，即海关放行通知。这一通知要交回国防部监督部门。

14. 除上述规定外，在核领域内，还有一项给出口商的有关禁止出境的产品的通知（核材料、物资及大型部件）。这些通知中的最新一项通知载于 1988 年 8

月 12 日的法兰西共和国官方公报中，并转载于附件二。* 出口商从这些通知中获悉，为了执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政策，已加强了对通知所附清单中的产品、原材料及物资出口的控制。

15. 最后，也需定期修订的另外一项给进出口商的通知是有关根据其最终目的地进行具体控制的产品与技术的（该通知的最新文本在 1992 年 1 月 24 日的法兰西共和国官方公报（行政文件）中公布）。

德 国

〔原件：英文〕

〔1992 年 7 月 14 日〕

下述资料只涉及大会第 46 / 36L 号决议第 18 段的内容。第 9 和第 10 段提及会员国根据常规武器登记册提出的年度报告，有关 1992 日历年的第一次年度报告应迟于 1993 年 4 月 30 日提交。法国在尽一切努力按期提交全面资料。不过，按照第 46 / 36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成立的政府技术专家小组至今尚未最后定出报告制度的技术性程序。

德国控制武器出口的情况

一、概况

1. 自发生拉伯塔事件和伊拉克项目之后的 1989 年以来，德国已加紧进行有关对外贸易的立法工作，颁布了好几项法律和约 40 项法令。行政惯例也作修改以

* 裁军办公室备有该文件供查阅。

适应新的要求。

2. 对于违反对外贸易和支付法的行为大大加重了处罚。现在可以处以最高达 100 万德国马克的罚款。联邦政府已限制德国人向外国提供有关武器尤其是导弹项目的各种服务。

3. 根据作战武器控制法，禁止德国人在国内外参加发展和制造核、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活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核武器战略除外）。处罚已加重到最高达 15 年的监禁，现在肆无忌惮地助长此种行为者也应受处罚。

4. 为了改善这些规定的监督和实施状况，已采取步骤使各当局便于获取可获得的资料及相互交换这种资料。各出口控制机构都已扩充并增加了人员。

5. 由于制定了强化对外贸易和支付法、刑法典和其他法律的两项法律以及开展了有关成立联邦出口办公室的立法工作，到 1992 年 2 月，出口控制改革过程的基本轮廓已经完成。

二、详细情况

6. 自 1989 年以来，联邦政府已加紧进行有关对外贸易的立法工作，颁布了五项法律和约 40 项法令，从而阻止了向中东发运一些至关重要的物资。特别是，它们包括伊拉克的“巨炮”项目，利比亚运油飞机项目，全面禁止向位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拉伯塔的化学武器工厂发运货物，全面禁止提供属于联合国对伊拉克的禁运范围的用品，以及规定大量出口质谱和感应电炉须经批准。此外，联邦政府还规定，出口诸如可用于制造火箭和大炮炮管的液压机器之类的“双重用途”危险物资须经批准，出口为运输坦克而设计的拖车和直升飞机也须得到批准。

7. 在反对扩散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斗争中，联邦政府已将须受控制的化学先驱物的数目增加到 50 个，并实行了出口能研制细菌剂的化学工厂和设备均须经过批准的办法。

8. 除控制商品外，联邦政府还规定向国外转让技术和提供有关导弹和武器项目的服务须经批准。对须经批准的过境贸易和货物过境作了更严格的规定。联邦政府采用了“H”类国家清单，从而成为世界上第一个针对特定国家实行出口控制的国家。

9. 由于德国公司向伊拉克发运某些敏感项目，联邦政府在 1991 年 2 月初除了其他以外，对原先的规定提出了下列修正案：

- (a) 在出口商知道其产品拟作军用，即用于军备项目或用作武器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必须经过批准；
- (b) 调查军备和与武器有关的物资的出口商是否可靠；
- (c) 实行更严厉的处罚（对诸如违反联合国制裁的行为之类特别严重的情事可处以最高达 15 年的监禁），扩大了可惩处的疏忽的定义，将在国外所犯的违法行为包括在内；
- (d) 汇编有关通过出面公司等进行的出口贸易的数据；
- (e) 授权联邦经济部干预个别案件；
- (f) 在法院作出裁决的条件下授权海关犯罪学研究所进行邮检和监听电话，以便事先查明和防止非法发运货物；
- (g) 没收违法行为所得的总收入（刑法典第 73 节）；
- (h) 根据对外贸易和支付法第 34 节对有理由怀疑的刑事犯罪活动进行邮检和监听电话；
- (i) 扩充出口货物清单并增加管理当局（联邦经济局，海关当局）的人员；
- (j) 将目前联邦经济局所属的出口处升格为联邦出口局。

国际支持

10. 然而，联邦政府知道，国家出口控制措施需要得到国际支持。因此，它与欧洲共同体和各种不扩散制度以及其伙伴密切合作，以保证在国际范围内协调出口控制措施。德国将是 1992 年世界经济首脑会议的东道主和主席。德国还将以此身份表明它致力于在国际范围内协调对各种物资，特别是双重用途物资的出口控制措施。

希 腊

〔原件：英文〕

〔1992 年 6 月 2 日〕

1. 国家根据有关“火器和军火”的第 495 / 76 号法律和有关“对外贸易”的第 936 / 79 号法律（特别是第 1 条的规定，即“发放出口许可证取决于有关的部事先颁布的命令”，和第 8 条的规定，即对违法行为给予处罚和行政制裁），对武器、军火和炸药进行控制。

2. 根据上述法律，有关的部颁布了好几项命令，从而确立了有关出口任何常规武器、军火和炸药的必要法律程序。现将这些程序综述如下：

- (a) 如果是向北约组织的成员国出口，出口商应向外交部、国防部和国民经济部提交正式申请书。申请书应写明产品及其数量和价格、目的地、港口和出关口岸以及与协定有关的银行名称。向国防部提交的申请书应附有最终用户证书。出口许可证由国民经济部发放，国民经济部长根据另外两个部的赞同意见予以鉴署。

- (b) 如果是向非北约组织成员国出口，出口商应根据第2段 (a) 的规定向上述三个部提交同样的正式申请书。国民经济部长根据外交部和国防部的赞同意见将出口许可证申请书提交内阁批准。
 - (c) 在这两种情况下，发放的出口许可证均送至最后负责控制有关产品出口的海关当局。
3. 如果是通过希腊领土过境运输常规武器、军火和炸药，则运输公司须向国民经济部、国防部和公共秩序部提交正式申请书。
4. 申请书应写明运输货物的船舶名称和船旗、原产国、船舶将使用的希腊港口名称（如为海运），抵达和离开日期以及目的国名称。
5. 和上面第2段 (a) 所说的情况一样，申请书也应附有最终用户证书。
6. 许可证根据有关三个部的联合命令发放，国民经济部长根据另外两个部的一致意见予以签署。

圭 亚 那

〔原件：英文〕

〔1992 年 6 月 29 日〕

1. 自 1984 年以来，圭亚那未曾进口也未曾出口武器。
2. 军事装备的库存有：
 - (a) 独立时从联合王国接收的武器，主要是小型武器；
 - (b) 为了加强捍卫我们的领土权利而于1968年和1984年获得的武器，其中大部分为东欧制造。
3. 圭亚那的进出口政策将以下述考虑为指导：
 - (a) 来自外部和内部的威胁；

- (b) 国家安全方面的意外情况;
 - (c) 在负担得起的情况下为应付这种意外情况所需的装备;
 - (d) 通过获准的和国际上享有信誉的供应商购买;
 - (e) 提供有关的文件, 包括提单和最终用户证书;
 - (f) 出售陈旧装备时将对感兴趣的各方提交的投标书进行审查。
- 将确保感兴趣的当事方的可信性和交易的合法性。

意 大 利

〔原件: 英文〕

〔1992 年 7 月 30 日〕

A. 意大利的武器出口: 法律限制和政治准则

1. 大会在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第 46 / 36L 号决议第 18 段中, 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 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 通知秘书长。意大利高兴地接受这一请求, 并在本文件中概述了本国有关此事的政策和管制规章。它还向秘书长提交了 1990 年 7 月 9 日有关“进出口军火和军火过境新规定”的第 185 号法律* 和遵循该法律规定编制的物资清单* 的副本。

2. 意大利的武器出口政策遵循宪法第 11 条所规定的原则:

“意大利反对将战争作为侵犯其他民族的自由的工具和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3. 意大利一向特别关心国际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和限制此种转让的问题。

* 裁军办公室备有这些文件供查阅。

1978年在联合国举行第一项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时，意大利政府即向联合国提出了建立记录有关资料的国际“登记册”的提案。

4. 在第四十三届大会上，在取得足够的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通过了意大利和哥伦比亚提出的 1988 年 12 月 7 日的第 43 / 75 1 号决议，并据此成立了特设政府专家小组负责编写一份有关国际武器转让透明度的研究报告。

5. 在去年的大会上，意大利同欧洲共同体的其他成员国及日本一起积极参加拟订第 46 / 36 L 号决议，该决议明确地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在差别待遇的常规武器登记册”。

6. 在国内，最近意大利对这种转让实行了特别严格的法律和行政控制措施，而且几年内意大利在主要武器出口国名单上已从第五位退居第十位。

7. 1990 年，议会审查了军火出口控制制度。1990 年 7 月 9 日的第 185 号法律规定建立一个有关进出口和通过意大利国境运输作战物资、包括主要用于军事目的的双重用途设备的新的复杂的政治-行政控制制度。为了实行上述规定，国防部通过命令（1991 年 9 月 23 日）公布了包括 13 类作战物资的官方清单。

8. 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言，法律禁止生物、化学和核武器的制造、进口、出口和过境，并禁止为生产这些武器所进行的研究。

9. 第 185 / 90 号法律还对控制常规武器出口规定了明确标准，它们包括：

- (a) 与国际承诺（联合国，欧洲共同体，北约组织）保持一致；
- (b) 与恐怖主义作斗争；
- (c) 与其他国家保持友好关系；
- (d) 制止非法武器贸易。

10. 更具体地说，第 185 / 90 号法律明确禁止向下列国家出售武器：

- (a) 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参与武器冲突的国家；
- (b) 对其实行禁运的国家；

(c) 被认为对违反国际人权公约负有责任的国家,

(d) 接受意大利发展援助而将为数过大的资源用于其国防预算的国家。

11. 一个由总理任主席的部际委员会, 即防务交流部际委员会, 是发放出口许可证事宜的最高政策协调机构, 而主要执行责任则由外交部的一个特别行政单位(作战物资批准小组) 承担。

12. 1990 年 8 月, 该部际委员会发布了适用这项法律的政治准则。它指出尤其在下列情况下如何对上述法律限制进行解释:

13. (a) 向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出售: 对于联合国安理会确认为侵略者的国家应禁止出售。在没有此种确认的情况下, 应禁止向有关双方出售, 而不论它们是否公开宣战, 直到军事行动完全停止为止。只有在意大利承担了国际义务或由于某种机制而使它必须遵从议会的意见和政府的决定的情况下方可背离上述规定。此外, 该部际委员会的准则指出, 对处于可能会导致区域不稳定和威胁和平的国内或国外紧张局势之下的国家也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b) 向将为数过大的资源用于国防预算的国家出售: 国防部根据详尽的资料弄清接受意大利经济援助的国家的军费开支数额。外交部根据这种资料对有关国家作出政治评估, 并将其评估结果定期向该部际委员会报告。

(c) 控制措施: 作战物资的所有生产者都必须向国防部登记。出口商在谈判前必须向外交部和国防部提出准予进行谈判的申请, 申请时应明确说明出口的项目和合同当事人。

14. 但是, 准予进行谈判本身并不保证随后一定能得到相应的出口批准。

15. 最后批准出口的条件包括出口的东西应与过去批准谈判的东西一致; 还需提交有关的合同。此外, 所有出口申请都必须要有接受国当局颁发的最终用途证书, 以确保这些物资不会在未经意大利主管当局明确批准的情况下再出口。

16. 在决定是否批准某项出口之前，外交部须征求特别协商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由外交部的一名官员任主席，由内政部、国防部、对外贸易部、财政部、工业部、国有财产部和环境部的代表组成。

17. 如果发出批准进行商业谈判和出口的通知的当局判定发出此种通知时的条件已发生了变化，它可以随时中止或撤回此种批准。

18. 拒绝批准出口必须是出于正式的动因。

19. 有关完成出口作业的文件必须送交外交部，而有关的财务事项则由国库部管理。海关控制措施交由财政部负责。至于对不实的说明或未经批准出口的制裁，可处以长达 12 年的徒刑，经济制裁可达未经批准出口商品价值的 30% 或 5 亿里拉 (40 万美元)。

B. 国防部

1991 年 9 月 31 日的命令

兹批准将列入 1990 年 7 月 9 日第 185 号法律第 2 条第 2 款所述类别的武器装备清单，该法律对武器装备的出口、进口和过境管制规定了新规则。

国 防 部

会 同

外交部、内政部、财政部、工业部、
商业和技艺部、国有财产部和对外贸易部

注意到 1990 年 7 月 9 日第 185 号法律第 2 条和第 18 条，该法律对武器装

备的出口、进口和过境管制规定了新规则；

待此命令：

批准将列入 1990 年 7 月 9 日第 185 号法律第 2 条第 2 款所述类别的武器装备清单。

本命令将在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公报上予以公布。

1991 年 9 月 23 日于罗马。

荷 兰

〔原件：英文〕

〔1992 年 7 月 27 日〕

荷兰的武器进口和出口政策

A. 政策

一、 总论

1. 荷兰关于出口战略物资的政策在 1991 年的一份白皮书中作了规定，1992 年对该白皮书作了修订补充。该白皮书除了常规武器的出口外，还谈到不扩散核、生物和化学武器以及弹道导弹的问题。

2. 荷兰对常规武器的政策与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需设备的政策不同。不同之处在于，如果有明显的迹象表明申请出口许可证的先躯物和元件将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或）弹道导弹，荷兰政府将根据不扩散政策拒绝任何此种申请。另一方面，荷兰政府原则上不反对出口常规武器，条件是从政治上对出口逐案

进行仔细的评估，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合法自卫权利。

二、 常规武器的出口

3. 荷兰有关常规武器出口的政策是以它对国际法治的重视为基础的。其特点是审慎和有节制。由于它所涉及的政治问题，武器出口必须符合荷兰的外交和安全政策。因此，对于军事装备的出口均进行特别仔细的评估。向盟国出口军事装备可享受优惠待遇，因为此种出口有助于共同安全。除向盟国出口外，我国政府还认为不结盟国家出于防务的需要而采购军事装备也是合法的。

4. 在 1991 年 6 月以前，对武器出口的政治评估是在对下述标准作出评价之后进行的：

- (a) 人权状况；
- (b) 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
- (c) 是否存在国际禁运。

5. 荷兰政府利用这些标准成功地充分执行了有节制的政策。然而，由于实际上缺乏国际协调的现象越来越被认为是个弊端，荷兰与欧洲政治合作组织中的伙伴合作规定了七条标准。1991 年 6 月 28 和 29 日欧洲理事会在卢森堡就这些标准达成了一致意见。1992 年 6 月 26 和 27 日，欧洲理事会在里斯本又增加了第八条标准。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以国家为基础执行这些标准。结果，评估出口申请所使用的上述三条标准纳入了现已生效的八条共同标准：

- (a) 尊重共同体成员国所作的国际承诺，特别是尊重联合国安理会规定的制裁和共同体规定的制裁、有关不扩散和其他问题的协定以及各项国际义务；
- (b) 尊重最终目的国的人权；
- (c) 最终目的国的国内形势，看是否存在紧张局势或国内武装冲突；

- (d) 维护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
- (e) 成员国以及友好国家和盟国的国家安全；
- (f) 购买国在国际社会面前的行为，特别是它对恐怖主义的态度、它所参加联盟的性质和对国际法的尊重情况；
- (g) 是否存在设备在购买国境内被转作他用或在不可取的情况下再出口的危險；
- (h) 武器出口与接受国的技术和经济能力是否相容，同时要考虑到各国在将尽量少的人力和经济资源转用于军备的情况下解决自己正当的安全和防务需要是可取的。

6. 在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发表了一项声明，它指定了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J3 条的规定可采取“联合行动”的一些领域，其中之一是安全的经济方面，特别是控制向第三国转让军事技术和控制武器出口的问题。荷兰政府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以求进一步协调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武器出口控制政策和程序。

7. 此外，欧洲政治合作组织和更广泛的多边机构正在开展工作，以期使生产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弹道导弹所需的（双重用途）物资的出口政策协调起来。

B. 立法和行政程序

一、法规依据

8. 在 1962 年第 295 号官方通报上公布的 1962 年 7 月 5 日的进口和出口法。根据该法颁布的一些敕令对该法的执行问题规定了一些规则，其中包括在 1963 年第 128 号官方通报上公布的 1963 年 4 月 26 日关于出口战略物资和技术的敕令。根据这项法律，出口控制清单上所规定的各种战略物资和技术的出口均需持有许可证，这个清单是该敕令的一个定期加以修订补充的附件。许可证由经济部

经与外交部就具体申请进行磋商后签发。

9. 在 1981 年第 118 号官方通报上公布的 1981 年 3 月 11 日的对外财务关系法。根据该法颁布了有关战略物资财务事项的敕令，它公布在 1980 年第 321 号官方通报上。根据这项法律，如无财政大臣发放或以其名义发放的许可证，则禁止荷兰居民支付或收取战略物资的价款。

10. 在荷兰转船运往多边战略出口控制协调委员会（巴黎统筹委员会）所禁止的国家之一，即南非的物资或技术均需持有过境许可证。如果战略物资并非来自巴黎统筹委员会国家之一，其所有人也并非其中一个国家的居民，则不需要过境许可证。

11. 公布在 1986 年第 41 号官方通报上的 1986 年 2 月 5 日的火器法，它对火器的贸易和拥有作了规定。根据该法，在荷兰过境的所有火器和弹药均需持有过境许可证。

二、 国家规定的清单

12. 向各国（比利时和卢森堡除外）出口战略商品清单所列的所有物资均需持有出口许可证（该清单是进口和出口法的一个定期加以修订补充的附件，它的内容实际上与巴黎统筹委员会的禁运清单相同）。经济事务部设在格罗宁根的中央许可证机构负责审查许可证申请和签发许可证。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必须向海牙的中央政府经济事务部提出许可证申请。军用品出口时始终必须经过中央政府经济事务部审查。

13. 由于军用品出口应符合荷兰的外交政策，因此要就此种出口的政治影响征求外交部的意见，并就其根据荷兰的武器出口政策对具体申请作出评估。如果认为此种出口违反荷兰的武器出口政策的标准（见上文第 4 段），则拒绝提出的申请。国家战略商品清单中军用品部分的项目实际上与巴黎统筹委员会清单中军用品

部分的项目（项目 0001-0025）相同，荷兰当局利用这一军用品部分来贯彻其武器出口政策。

三、 有关最终用途证书和不得再出口条款的国家政策和规章

14. 首先，对向政府当局出售和向非政府实体出售加以区分。如果是向政府出售，则出售合同可视为最终用途证书。就向私营公司出售而言，对向北约组织国家出口和向非北约组织国家出口加以区分。如果是向北约组织国家的私营公司出售，荷兰可接受进口商所属当局发的国际进口证。对参加巴黎统筹委员会的非北约组织国家如澳大利亚和日本所发的国际进口证，以及属于巴黎统筹委员会范围的所谓进行合作的第三国所发的国际进口证也可予以接受。

15. 如果向非北约组织国家的私营公司出售，则需有经适当证明的最终用途说明。此种最终用途说明的形式和内容因目的地不同而各异。此外，只要特殊情况需要始终可以要求提供最终用途说明。荷兰不实行再出口许可证程序。一旦根据适当的最终用途文件发出许可证，而且货物已经出口，那么以后的再出口就是进口国出口控制当局的责任。但是，如果货物出口以后所获得的情报说明，货物并未到达原来说明的目的地而运到了其他地点，那么经济调查机构（见下文第 27 段）将着手进行调查，此种调查可能导致起诉。

四、 有关商业和工业谈判以及常规武器出口合同签字的国家政策和规章

16. 荷兰没有有关谈判等等的任何具体政策或规章。荷兰政府注意使各出口公司了解现行的出口规章，如申请出口许可证的义务。公司在谈判合同的初期阶段可以询问发放许可证当局的意见，以了解它们是否可能获得许可证。

五、 共同生产军事装备

17. 如果战略物资是与（北约组织的）伙伴国合作生产的，荷兰将通过谅解备忘录确认每一参与国的政治责任，如要出口有关的装备，它将始终要求享有协商权。

C. 防止非法转让

一、 对库存武器的控制

18. 荷兰对库存武器不进行控制。不过，如果荷兰当局在出口国当局的要求下曾发出进口证，那么荷兰可以查清输入荷兰或存入保税仓库的武器数量。

二、 海关控制

19. 海关当局根据进出口和过境货物条例代表财政部负责进行边境检查。检查不一定与财政利益直接有关。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有关运输统计、外贸统计、麻醉药品、武器、经济事项、卫生保健、植物卫生和战略物资方面的法律。

20. 关税和货物税法对海关手续作了规定，它规定海关对进入和运出荷兰领土的所有货物进行控制。货物进口、储存、过境或出口必须申报。对于临时进口（国内加工）和临时出口（国外加工）都有专门的规定。

21. 在对付欺骗海关的行为方面，海关有一个专门的集中化的海关调查和情报司和一些地方调查和情报小组。

22. 通过荷兰领土过境的货物需填写海关的特别申报单或持有说明过境货物的其他文件，除非该货物在荷兰换飞机而不离开机场。在后一种情况下，填写入境申报单即可。一旦作出必要的申报，货物即处于海关的控制之下。这种状况一直持

续到货物过关进口或运出荷兰领土为止。海关官员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检查货物。如果有证据表明或充分的理由怀疑出口或过境货物属战略物资而又没有所要求的文件(许可证等),则可将其扣留并最后予以没收。谎报货物和对目的国作不实的说明是刑事犯罪。

23. 经济调查机构(见下文第 27 段)有法定的调查权力,其中包括对工厂进行现场监督。对各公司遵守出口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力近来已发展成例行公事。无须事先怀疑有违反出口规则和条例的行为就可以进行这种监督。根据荷兰武器和弹药法(1986 年)和关于武器和弹药的法令(1989 年),生产、改造、修理和经营武器和弹药均需持有许可证(官方承认的)。运输武器和弹药(不仅在出口前)也需要取得许可证(“同意”)。

D. 对非法武器装运的调查

一、法规依据

24. 犯罪调查是根据刑法典、刑事诉讼程序法、关税和货物税法以及经济违法法进行的。最后一项法律规定有在违反经济法律的情况下可适用的特别执行措施。该法规定的处罚有监禁、罚款、关闭企业和没收等。

25. 除了刑法规定的处罚外,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例如,如果许可证是根据不正确或不完整的资料发放的可予以收回。

二、当局

26. 有关的当局如下:

- (a) 普通警察部队;
- (b) 海关官员;

(c) 经济管制部门的官员;

(d) 检察官。

27. 经济调查机构是经济事务部借以执行议会有关经济问题的约 45 项法案的一个机构。该机构的中心调查司设有四个处理各种许可证欺诈行为的调查组。其中一个组专门调查对战略物资出口的控制情况。它有权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这方面的各种调查。各小组根据检查官的授权进行刑事调查。

三、 各调查当局之间的国内和国际合作

28. 经济调查机构在国家一级根据从海关官员、发许可证的部门、情报机关及其他方面获得的情报进行调查，在国际一级根据从其他国家的对应组织获得的情报进行调查。

29. 各调查当局之间的国际合作在逐案的基础上进行。在欧洲共同体内部，此种合作是以 1967 年的那不勒斯协定（关于海关当局间相互提供行政协助的协定）为基础的。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双边海关合作条约或与某些国家签订的、规定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进行此种合作。

30. 使用了各种出口控制办法：

(a) 预防办法，如：

- (一) 发许可证前和装运后进行检查；
- (二) 对出口许可证申请进行专门的甄别；
- (三) 对目的地的控制情况作出说明。

(b) 实施办法多为标准的调查方法，如：

- (一) 搜查；
- (二) 扣押；
- (三) 监视；

(四) 国际司法协助。

葡 萄 牙

〔原件：英文〕

〔1992 年 7 月 1 日〕

A. 根据大会第 46 / 36L 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制定的葡萄牙法律

第 436 / 91 号法令—法律

最近的经验表明，某些设备、产品和技术可以用来达到并非人们一般希望它们达到的目的。这种情况也许会导致生产武器或成立可能危及和平的工业组织。因此，迫切需要建立机制，以便在这种设备、产品和技术的出口可能违背葡萄牙的防务或战略利益时对这种出口进行控制。

我国的法律制度中没有任何能使这些利益系统地得到维护的规定。

所以，有必要制定适用于这个领域的法律。

因此，根据 1991 年 6 月 27 日的第 22-A / 91 号法律授予的立法权以及宪法第 201 条 (a) 款和 (b) 款的规定，政府特此颁布如下法令：

第 1 条
范 围

1. 本法令—法律适用于可能危及国防或战略利益的设备、产品或技术的进口、出口、临时出口和再出口。
2. 在本法令—法律中，“技术”的概念包括载有与工业产品或工艺流程的设计、生产、试验或使用有关的资料的技术文件。

3. 在上面第 2 款里,“文件”系指任何种类的重要证件,不论它们是书写的、印制的,还是用磁带录下来的。

第 2 条

初步的许可证和证书

在不影响遵守双边作出的或者在葡萄牙参加的国际组织内部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法令-法律所涉及的货物和劳务的进口、出口、临时出口和再出口应按本法令-法律的规定要有国防部与贸易和旅游部颁发的许可证或证书。

第 3 条

部际委员会

1. 为了对战略产品贸易进行控制,必须成立部际委员会。部际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贸易和旅游部长的代表,任委员会主席;
- (b) 国防部长的代表;
- (c) 财政部长的代表;
- (d) 内政部长的代表;
- (e) 外交部长的代表;
- (f) 工业和能源部长的代表。

2. 上面第 1 款中谈及的委员会应得到外贸总署负责发放本法令-法律中规定的许可证和证书的部门的协助。该部门的主管将向委员会提供秘书服务。

第 4 条

委员会的权力

1. 第 3 条中提到的委员会必须负责提出关于应事先取得许可证或证书的货物和技术清单的建议，并且对所提出的关于这种许可证或证书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2. 在上面第 1 款中谈到的建议和意见中，委员会应特别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货物和技术的原产国、出处或目的地及其对葡萄牙对外政策的影响；
 - (b) 这项工作对国民生产或国防可能产生影响的程度；
 - (c) 鉴于葡萄牙的国防、安全和工业需要，设备应当进口还是供出口。

第 5 条

货物和技术清单

派代表参加第 3 条中提到的委员会的部长们必须根据那个委员会的提议，批准上面第 4 条中提到的应取得许可证和证书的货物和技术清单。

第 6 条

国际进口证

1. 只要出口国提出要求，第 5 条中提及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口应由外贸总署发放国际进口证予以批准。
2. 关于作战物资、弹药、原料、制成品和半制成品，以及其他军事装备和有关技术，发证机构为军备总署。

第 7 条

国际进口证的发放和交货保单

1. 发放国际进口证一式四份，一份给进口者，两份给发证机构，一份给海关总署。
2. 国际进口证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3. 如果进口者不用国际进口证，国际进口证必须在其期满 30 天内退回发证机构。
4. 进口者为了领到国际进口证，必须请求外贸总署——如果进口上面第 6 条第 (2) 款中提及的货物，则请求军备总署——在海关确认结关文件所载的资料以后，在结关后 30 天内发给保证交货证书。
5. 保证交货证书一式四份，一份给进口者，两份给发证机构，一份给海关总署。

第 8 条

国际出口证

1. 本法令—法律所涉货物和技术的出口、再出口和临时出口必须领取国际出口证。
2. 在申请发给国际出口证的同时，进口国的有关当局必须发给相应的国际进口证、最终目的地证书或与此相当的文件。

第 9 条

国际出口证的发放

1. 国际出口证由外贸总署发放，一式四份，两份给出口者，一份给发证机

构，一份给海关总署。

2. 关于第 6 条第 2 款中提及的货物和技术，国际出口证由军备总署发放。
3. 国际出口证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4. 如果进口者不使用国际出口证，那么该证必须在其期满 30 天内退还发证机构。
5. 出口者为了领取国际出口证，必须在作业完成以后 30 天内向发证机构提交一份经海关确认的国际出口证，以及由进口国有关当局发给的相应的保证交货证书或与此相当的文件。这些文件必须在目的地国结关后 60 天内送交发证机构。

第 10 条

结 关

1. 本法令—法律所涉及的货物和技术为了结关，必须在其出口、临时出口和再出口时接受强制性核查。
2. 海关总署应指定主管海关当局履行第 1 条中提及的作业手续。

第 11 条

记录和文件

1. 本法令—法律所涉及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口者或出口者应建立单独的档案，它们在此种档案中必须保存有关这种货物和技术流动情况的最新资料。档案尤其必须载明有关的数量、交易日期以及出口货物和技术的实体或者进口或接受货物和技术的实体的身份。
2. 这种公司或机构应将须交海关检查的有关这种交易的文件和档案保存自交易之日起算 5 年的时间。

第 12 条
证书的标准格式

国际进口证、保证交货证书和国际出口证的表格载于本法律的附件，并且是附件的一部分，完全由国家出版社—造印厂发行。这些表格必须载有将要进口、出口、临时出口或再出口的产品各组成部分的说明。

第 13 条
虚假的陈述

任何虚报事实或略去本法律所提及的表格中应当填写的强制性内容的人，应受到最长达两年徒刑的惩处。

第 14 条
没有国际出口证的出口和再出口

1. 任何从事本法律中提及的货物和技术的出口、临时出口或再出口的人如果未领有关证书，或者通过虚假陈述得到证书则应受到 1 个月至 5 年徒刑的惩处，如果任何其他法律条款未规定更重惩罚的话。

2. 犯上述罪行的一切尝试都必须受到惩罚。

第 15 条
不退回证书

违反本法令—法律第 7 条第 (3) 和第 (4) 款以及第 9 条第 (4) 和第 (5) 款的规定是一种违法行为，由发证机构给予罚款最多达 600 万埃斯库多的处罚，不论违法者是个人还是法人。

B. 部长会议和国防部的统辖

9 月 11 日第 371 / 80 号法令—法律

已有必要重新制定适用于出口作战物资和弹药、进口原料和用于生产这种物资的其他货物的法律。尤其有必要详细修改 1953 年 10 月 22 日的第 39 397 号和 1955 年 7 月 6 日的第 40 239 号法令—法律中所载的条例。

根据这些条件，按照宪法第 201 条第 (1) 款 (a) 项的规定，政府颁布如下法令：

第 1 条

法令—法律的范围

本法令—法律适用于下列诸方面：

- (a) 国内生产外国订购的作战物资和弹药；
- (b) 作战物资和弹药的出口或再出口；
- (c) 进口原料和其他货物以便交由国内公司生产武装部队或葡萄牙其他军事力量和军事化力量订购的作战物资、弹药和军事装备。

第 2 条

1. 国防部长有责任：

- (a) 在与外国政府有关部门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确定接受将由本国军火工业生产的作战物资和弹药的订货；
- (b) 授权国内公司接受上面第1款 (a) 项中提及的那种订货，或者促进作战物资和弹药的出口或再出口；
- (c) 核准出口由武装部队或其他军事力量和军事化力量处理的作战物资

和弹药；

(d) 发放本法令—法律第3条所规定的许可证；

(e) 确保进行本法令—法律第6条所提及的控制，发放第7条所提及的全权证书。

2. 外交部长有责任对上面第1款(a)项到(c)项中提及的行动从对外政策的角度来看是否适宜的问题发表意见。

3. 本条第1款(a)项到(c)项中提及的行动从武装部队后勤的角度来看是否适宜的问题，应由专门条例所指定的一个权力机关来确定。

第 3 条

原料和其他货物的进口

1. 为了完成第1条(a)项和(b)款中提及的订货、或者供葡萄牙武装部队或其他军事力量和军事化力量使用的作战物资、弹药和军事装备的订货，国内军备制造厂家可以在国防部长每次发表赞成意见的条件下，受权进口原料和其他必要的货物，虽然根据现行法律和条例，这种进口物资必须受一种特别制度的制约，或者留给任何实体。

2. 如果将要进口的货物是为了制造作战物资和弹药以便完成尚未签署的和因而有理由建立储备的订货，那么根据上面第1款的规定，也可以获准进口。

第 4 条

初步登记

本法律中提及的、其价值超出法定免税限额的进口和出口业务活动视结关时出示初步登记表的情况而定。国防部内根据国防部长的命令成立的部门拥有8月29日第353-F/77号法令—法律第1条第(3)款所授予的权力。

第 5 条
免 税

1. 上述第 3 条中提及的进口货物可以通过财政和计划部发表赞成意见, 免缴印花税和结关手续费以外的关税和其他税。

2. 根据上面第 1 款的规定进口的货物用于下面说明的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都将被认为是一种偏差。

第 6 条
监 督

1. 第 3 条中提及的进口货物的使用和第 2 条第 1 款 (c) 项中提及的物资的运输应受监督。

2. 国防部应负责进行上一款中提及的监督, 如有必要, 可诉诸直接有关的官方实体。

第 7 条
委 任

1. 从事进口作战物资和弹药的实体必须持有国家安全证书。

2. 国防部应提供上面提及的安全证书, 必要时可诉诸直接有关的官方实体。

第 8 条
法律的废除

1953 年 10 月 22 日的第 39397 号法令—法律, 1955 年 7 月 6 日的第 40239 号法令—法律以及与本法第 4 条相抵触的部分, 8 月 29 日第 353-F / 77 号法令—

法律第 3 条 (j) 款。

第 9 条
生 效

本法律公布 60 天后生效。

C. 国防、工业、能源与出口各部

9 月 8 日第 57 / 82 号条例

鉴于根据 7 月 8 日第 46 / 77 号法律第 5 条第 (1) 款 (a) 项的规定，有必要对属于裁军领域的工业活动加以界定，这类活动就其性质来说是禁止私营企业参与的；

考虑到 7 月 8 日第 46 / 77 号法律第 5 条第 (3) 和第 (2) 款以及 12 月 29 日第 519-11 / 79 号法令-法律的分别规定；

政府按照宪法第 202 条(c)款的规定特此发布命令如下：

第 1 条

军备工业指的是旨在对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物资及设备进行工业研究、规划、试验、制造和修理的整个复杂活动。

第 2 条

下列物资及设备专门用于军事目的：

- (a) 军用装甲车；
- (b) 作战轻武器；

- (c) 大炮、迫击炮、火箭发射装置；
- (d) 作战武器的弹药；
- (e) 地雷、炮弹和手榴弹；
- (f) 导弹和鱼雷；
- (g) 火药和军用炸药；
- (h) 战斗机和作战直升机；
- (i) 军舰。

第 3 条

上述各条中提及的工业单位可以分包零件和附件的生产以及项目的编制和研究与发展活动的进行。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1992 年 5 月 15 日〕

1. 根据第 46 / 36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要求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它们有关武器进出口方面的政策和法律及行政程序。
2. 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塞内加尔是根据与它签订过军事协定的国家间的军事合作进口军备的。
3. 塞内加尔以其传统的保护结构，它的保安和国防力量，对非法军火交易进行斗争。
4. 塞内加尔一向根据其防务和安全需要，而不是根据其国家生产来决定购买武器和军事装备或接受捐助的。它对联合国为使其会员国的军备政策的这一非常微

妙的方面合乎道义而采取的首倡行动感到庆幸。

瑞 典

〔原件：英文〕

〔1992 年 7 月 15 日〕

瑞典武器出口条例

A. 现行条例

1. 瑞典有关军事装备的现行法律基于两项禁令：

(a) 未经政府允许，禁止在瑞典境内制造军事装备；

(b) 未经政府允许，禁止从瑞典出口军事装备。

2. 禁止制造军事装备始于 1935 年，而最新的禁令则载于 1988 年 7 月 1 日修正的关于控制军事装备的制造及有关事项的法案（1983：1034）中。

3. 禁止出口军事装备的禁令始于 1818 年，并载于 1988 年 7 月 1 日关于控制军事装备的出口及有关事项的法案（1988：558）中。

4. 政府已发布一项专门的法令，其中载有有关法案中所指的军事装备的具体清单。清单中明确列出用于军事目的的 16 类装备。

5. 在批准制造或出口军事装备方面，瑞典政府遵循议会批准的某些原则、指导方针及惯例。

6. 有关禁止出口军事装备及其他东西的法案（1988：558）* 和载有上述军事装备具体清单的法令（1988：561）* 均见附录 1 和 2。还附了一份名为

* 裁军办公室备有这些文件供查阅。

“瑞典的武器出口政策”的小册子 (1989: 1) *，着重叙述了上述批准出口的指导方针及其他问题 (见第 19-22 页)。

B. 新条例

7. 1992 年 6 月 10 日，瑞典政府向议会提交一项议案 (1991 / 92: 174)，载有有关军事装备的一项新法律的提议。该提议的意思是把现行法律中有关控制军事装备制造的规定和禁止出口这类装备的规定合成一个法案，以及在新法案中列入有关就制造和发展军事装备的问题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的新规则。

8. 除了议案所载关于制定新法案的提议之外，政府还提出了它对发放出口许可证和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指导方针以及有关军事装备的分类办法的看法。

9. 议会将在 1992 年 10 月开始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审议政府的议案。新法案可望从 1993 年 1 月起并入。

10. 议案及其提议的内容提要见附录 3。*

C. 有关武器转让的资料

11. 瑞典政府每年向议会提交一份有关出口军事装备及其他问题的报告。最近的一份报告是有关 1991 年情况的，已于 1992 年 3 月公布。该报告已送交联合国并已作为大会文件 (A / 47 / 183, 1992 年 4 月 29 日) 分发。

土 耳 其

〔原件：英文〕

〔1992 年 7 月 23 日〕

A. 关于进口军事装备和武器 的国家政策

1. 土耳其正尽最大努力从国内外购买装备，以满足其海陆空军的需要，使其大部分武器和装备均已过时的武装力量得以实现现代化。在努力获取土耳其国防工业设施生产的现代武器和装备的同时，假如国内生产确实太不经济或需要应用高技术，那么也可以从国外直接购买。

2. 从国外购买必须按照国防工业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进行。该委员会由总理(任该委员会主席)、总参谋长和国防部长组成。

3. 从国外购买的基本原则是所要购买的武器或装备必须是国内不能生产的。因此，要从工业和商业部取得“当地生产状况证书”，以证明在土耳其不生产这种武器或装备。由总理府的财政和外贸司提供初步的进口许可证。

B. 关于武器出口和防止非法武器转让 的国家政策

4. 武器赠与、武器销售、批准向第三国转让武器以及向友好国家和盟国提供训练设施均须由部长会议按照国防部或内政部根据总参谋部的要求所提出的建议来决定。所有这些事务均不得违背土耳其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利益。

5. 如果某笔交易的总价值不超过部长会议在年度基础上规定的限额，则这笔交易经国防部长或内政部长批准后即可进行，而无须由部长会议决定。

6. 武器和装备的销售、赠予以及提供培训和服务须按下列程序进行:

- (a) 由可能的接受国向总参谋部、国防部或陆空海军提出获取武器、装备、培训或服务的要求;
- (b) 国防部向总理府提出有关问题以便部长会议作出决定;
- (c) 在部长会议作出决定并经总统签署之后, 与该接受国谈判拟定一份协议草案。该协议于部长会议批准后生效。

7. 出口国防工业产品以两种形式进行: (a) 向各国政府或其代表机构直接出口; (b) 通过私营公司向各国政府间接出口。

(a) 直接出口

8. 在出口公司向国防部提出申请之后, 要征求外交部和总参谋部的意见, 以便确定对该项出口在政治或军事方面是否存在异议。然后由国防部立即将最后决定通知出口公司。如果最后决定是肯定的, 出口公司即可从工业和商业部取得必要的出口许可证。

(b) 间接出口

9. 出口公司应设法掌握最终接受国提交最终用户证书的情况, 以便证明列为最终购买者的那个国家已了解这桩交易。如果接受国向出口公司索取样品供试用或示范, 则接受国必须提供最终用户证书或正式的进口许可证。如果出口公司认为提供这些文件是阻碍出口的重大障碍, 则在获得总参谋部、国防部和外交部的特许之后可以不必提供这类文件。

10. 出口公司用这些文件和材料向国防部提出申请。在国防部收到外交部和总参谋部关于该项出口在政治和军事上均适宜的肯定答复之后, 国防部尽快将其最后决定通知出口公司。此后便可进行出口。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92 年 6 月 26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以最美好的问候。

秘书长 1992 年 6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大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第 46 / 36L 号决议的 DDA / 6-92 / TA-1 号信件收悉。

本常驻代表荣幸地向你提供以下资料，这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就上述决议的有关段落想向秘书长递交的一些资料。

1. 我们欢迎“军备上的透明度”这个议题，也欢迎所有能够巩固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题。

2. 我们的武装部队不积累可能会破坏稳定的那些武器，因为我们深信，应用最低水平的军备来实现安全的原则。

3. 为与我国政策保持一致，我国武装部队拥有一些使它能够进行自卫、保卫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边界内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武器。

4. 我国领导人深信，必须维护国家的稳定与安全，所以国家法律全面禁止非法运送武器的任何行动。

5. 国家法律和管制措施不允许任何非官方的武器进口或出口或武器交易活动。

6. 国家安全机构负责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打击非法运送武器和军火交易活动。

7. 我们高兴地表示，我们理解该决议第 7、8、9 和 10 段的动机，它旨在建立世界武器登记册，登记册中要列入国际上运送武器活动的说明，要（向有关方面）索取关于进出口武器活动的必要资料。

8. 同时，我们同意该决议第 12、13、14 和 15 段的内容，即把积累影响稳定的武器问题及有关军事技术转让的问题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研究。

9. 同样，我们要强调，该决议第 16 至 21 段提出的建议，即有关国际上和区域性的各种级别的合作、军备上的透明度、各国要把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政策、国家管制措施告知秘书长以及把这个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愿借此机会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最美好的问候和敬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92 年 7 月 27 日〕

1. 联合王国武器进出口管制方面的基本法律是 1939 年制定的进口、出口和海关权限（防务）法。这项法律使今后得以制定命令酌情对进口和出口施加限制。列入附录 A* 和 B* 的现行命令为：

(a) 1954 年进口商品(管制)令；

(b) 1991 年出口商品(管制)令。

2. 上述法律规定的限制是通过 1979 年的关税和货物税管理法的规定实施的。

3. 英国政府进口武器完全供其武装部队和警察当局用于自卫和维护公共秩序的合法目的。为商业目的进口火器需要有进口许可证。实际上，只有在根据经过修正的 1968 年火器法取得拥有这些火器的民用许可的情况下才能发放此类许可证。

* 裁军办公室备有这些文件供查阅。

凭警察当局发放的有效的民用许可证才允许进口个人使用的火器。

4. 英国政府的总方针是支持向海外出售英国的防卫装备，以满足正当的防务需求，只要这样做符合我们的政治利益、战略利益和安全利益，而且不存在任何不能这样做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对所有拟议中的武器出口都要逐案进行审议，而且必须遵循严格的许可证发放程序。要考虑到有关联合王国国家安全的各种因素、它对某一特定国家的政策以及它的国际义务。对于装备的可能用途应给予特别注意。例如，如果认为这种装备很可能会用于国内镇压的目的，或者很可能会加剧某一地区的紧张局势或不稳定，英国政府将不允许出口这种装备。

5. 英国政府支持国际社会为控制武器的过多积累、缓和紧张局势以及通过诸如联合国登记册等措施保证国际武器贸易上的透明度所作的种种努力。

6. 英国政府在遵守其本国的指导方针的同时，还坚持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1991 年 6 月在卢森堡、1992 年 7 月在里斯本召开的欧洲理事会会议上商定的出口武器所应遵循的准则，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 1991 年 10 月在伦敦商定的指导方针。关于联合王国的国家武器出口政策、欧洲共同体的指导方针和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指导方针的补充资料均已载入附录 C*、D* 和 E* 供秘书长审议。
